

不滿陳凱興涉捲款潛逃 累夥計被通緝 庇暴教會廿員工集體劈炮



「早走早着，遲走喇唔着。」講緊嘅係被網民戲稱專門「守護暴徒」嘅「好鄰舍北區教會」嘅班員工：該「教會」月初被警方揭發騙報約1,800萬元捐款，結果被銀行凍結5個共涉款2,500萬元嘅戶口，部分職員亦被警方以涉嫌欺詐及洗黑錢罪拘捕。雖然一眾員工當初講到案件係「宗教及政治打壓」，但佢哋近日竟集體辭職，原因係要對正被警方通緝、目前連同家人身處英國嘅教會創辦人陳凱興表達「失望」及「不信任」喎。咁又係嘅，疑似中飽私囊嘅老闆已經着草，留嚟嘅嘅員工隨時有糧出，亦唔排除有更多員工被查出協助教會瞞報捐款，所以學吓陳凱興咁走得快就「好世界」喇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雨航

《立場新聞》近日報道，有教會員工匿名向傳媒發帖控「集總總辭職聲明」，而呢個消息亦已經從教會離職職工劉家棟證實。

呢封聲稱由20位教會員工一齊寫嘅聲明，提到員工本來希望「奮戰到底」，點知陳凱興「始終未能釋除員工疑慮，亦未曾重視員工的安危，更令同事感到不受尊重，未能安心工作。在眾多事情影響下，最終只好無奈選擇離開」。

聯署斥陳漠視員工安危

呢班員工仲話希望聲明能「以正視聽」，讓公眾對教會以至陳凱興有更多了解，但受保密協議所限，所以未能透露太多細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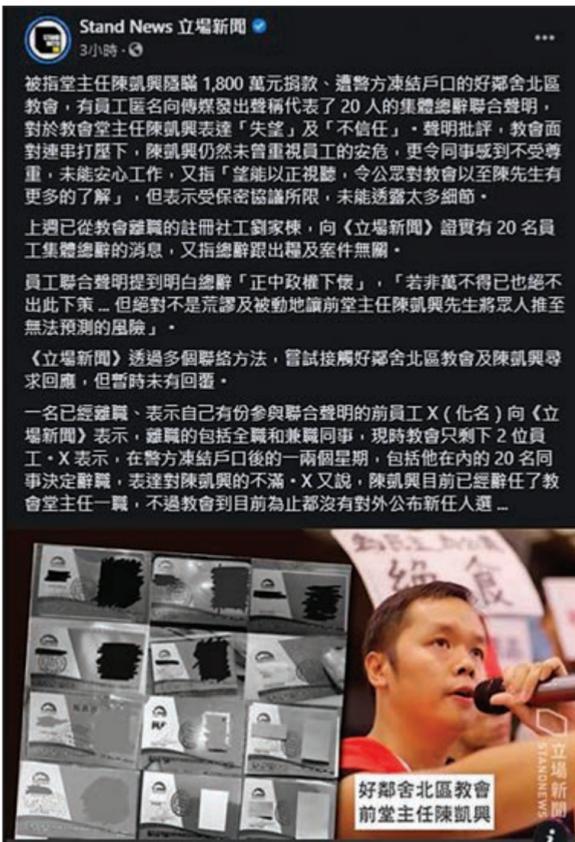
網民對嗰啲未能透露嘅細節眾說紛紛。「Mark Yeing」就猜測：「『總辭』係因為教主及教主夫人拎走嚟(的)D(啲)錢，又隱瞞原來眾籌收咗咁多錢唔入教會自己袋囉(囉)」，搞到留低嘅人全部涉嫌騙眾籌，只有所有錢入返教會，眾籌事件就有詐騙成份，

即係所有人都可以平安，但宜(嘅)家條神棍穿柜(櫃)桶箬(着)草，其他人做炮灰，唔翹就奇。」

網民寸炮炮灰唔翹就奇

「Eric Yu」就揶揄：「個個身有屎，仲唔走？」「Alan Khng」亦揶揄：「基本上，只要把自己偽裝成對抗強權，都會面對無法預測的捐款收入。」「Mary Chung」則形容：「船長跳船後呼籲仍留在沉船上各船員須繼續努力永不放棄……但當水浸眼眉後船上眾人終於醒覺自己身處的不是羅(挪)亞荒(方)舟。」

眼見其他網民不斷開陳凱興同班教會員工抵死，「Virginia Yu」就遷怒《立場新聞》：「『聲稱』？《立場》你確定真真假假先出稿得唔得？」「Boris Wong」亦慨嘆：「《立場》不再『立場』，竟然搞分化。」「歐陽神風」就話有眼睇：「睇住d(啲)評論真係笑到碌落地，真正見識到咩(乜)叫做死都拗(拗)翻生。」



《立場新聞》稱20名教會員工集體辭職，以表達對陳凱興與失望同不信任。 《立場新聞》fb截圖



有網民上月30日發起聯署，要求美國政府調查黎智英是否涉及發布虛假訊息及非法干預大選，有關聯署截至昨晚深夜已有逾10萬人簽署。 網上截圖



白宮網站日前再多一份要求調查黎智英的聯署。 網上截圖

促美查黎智英 十萬人聯署達標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先後被控欺詐罪及香港國安法中的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，或面臨美國政府的調查。黎智英於10月底捲入涉嫌造假抹黑時為美國總統候選人拜登的醜聞，黎智英其後承認助手Mark Simon有份參與，所用金錢亦由黎智英的公司提供。上月30日有人在美國白宮網站發起聯署，要求美國政府調查黎智英是否涉及發布虛假信息及非法干預大選，有關聯署截至昨晚深夜已達成目標，有逾10萬人簽署，按照相關條例和慣例，美國政府須就相關議題作出官方回應。

而日前白宮網站再多一份要求調查黎智英的聯署。新一份聯署題為「我們要求調查黎智英是否涉非法干預美國大選」(We call for An investigation into Jimmy Lai Chee-ying's illegal intervention i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)，內容指美國大選結果塵埃落定，拜登將出任美國總統。因應選舉期間，黎智英利用他的《蘋果日報》偽造了大量虛假報道，抹黑拜登及其家人，故要求美國當局立即調查黎智英及其背後勢力。

根據條款，聯署建立後需在30日內集得10萬聯署，才可要求美國政府就特定議題或政策作出官方回應。

區員被批hea做 楊思健疑自爆



「區議員Secrets」指批有沙田區議員漠視區務，楊思健疑在回應中曲線自爆。 截圖



靠食「人血饅頭」上位嘅嘍炒派區議員，仲奢望佢哋理民生？facebook專頁「區議員Secrets」嗰日發帖，不具名狠批沙田一區議員當選後唔見人，成日嘍facebook分享人哋啲嘢就當係自己做，而自己嗰區疫情爆到嗰嗰聲，呢位區佬都完全無聲無氣，仲要對「手足」零支援，又話個區佬「關公」(公關)做得好，呢到唔少居民，但心水清嘅就知佢根本冇心服務社區，仲警告佢咁落下去下次會俾人翻盤。

「區議員Secrets」嘅帖文話，有個沙田某半山自置屋邨區佬，當選後唔見人，fb分享人哋啲嘢就當係自己做，連「見樣打卡」相都無一張，明明係沙田區議會嘅「新人」中，入得最少委員會同工作小組個個，但每次街坊去辦事處搵人，都話出咗去開會，「疫情期間所有會議都停曬(晒)」，那(邊)有甘(咁)多會開？」

漠視疫情懶做區務

帖文仲話，區內出咗好多家確診之後，嗰個區議員都完全「無聲無氣」，對疫情完全唔關心，又鬧呢個區議員除咗唔做地區嘢，亦對「手足」係「零支援」，只係上新聞話警察「阻撓」唔界律師見「手足」，但之後完全「零跟進」，「手足」幾次上庭亦無見過佢旁聽。警察上門拘捕時，佢只係識開live，「手足」保釋嘅時候完全唔見人。

帖文話，心水清嘅都會覺得嗰個區議員「懶過×」，根本無擺個心服務當區。仲話如果呢位區

佬見到呢個secret嘅話要好好反省，揚言再係咁落去三年後一定俾人翻盤。

沙田顯嘉區議員陳運通就為嗰位俾人鬧區議員幫腔，聲稱當事人打工「倒貼」議辦開支，請3個全職，3個半職，仲專請「手足」，警察上門拘捕單嘢，「此區佬都飛快趕到。放工再落區，又要顧家庭。真心respect！」

沙田廣康區區議員廖柏康就扮和事佬留言話：「分工合作，無分彼此，最重要係能夠為社區帶來真正嘅改變，惠及居民。」沙田廣源區議員楊思健就話：「爭取黎(嚟)緊一年可能會有一張打卡相。」令人懷疑帖文所指係咪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沙田區議會嘅資料發現，楊思健只入咗5個委員會同工作小組，的確係首次當選區議員當中最少嘅一個，而帖文中鬧嗰位議員唔「支援」「手足」嘅唔少「證據」，亦都符合楊思健嘅情況。

今年1月17日，警方嘍沙田拘捕一名27歲男子，嘍廣源邨住所搜出一支P-80半自動手槍及92發子彈。有傳媒報道指，楊思健稱未能接觸涉槍被捕男子，又質疑警方阻見律師。今年4月，警方針對涉修例風波嘍槍械案展開緝槍行動，O記探員持法搜獲令到廣源邨廣康樓一單位調查，楊思健就到場直播，稱接到居民求助。

雖然好多證據將矛頭指向楊思健，但楊思健嘅facebook事實上就有佢嘅「打卡相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致電留意向楊思健查詢是否需要澄清事件，截至截稿前未有回覆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送違規「私飯」被DQ 「黃店」賣慘抹黑懲教



選押候審囚係有權選擇私人膳食，即係外面餐廳嘅外賣，俗稱「私飯」，但給選押者送「私飯」必須跟足懲教署規矩，呢啲係常識。「黃店」榮光飲食中心就因為送「私飯」與餐單不符，而被控違反《監獄條例》，同取消咗佢私人膳食供應商資格。不過榮光飲食中心鬧就無視自己違規，係咁「黃店」鬧開抹黑懲教署，仲趁機標榜自家憑食物質素維持銷量創下威水史，但就講到好似今次被取消資格，要搞到佢哋就嘍倒閉咁，為咗做騷博同情，真係連自打嘴巴都唔理囉。

菜式與原定餐單不符

根據香港法例234A章192條規定，候審囚犯可收受私人膳食，為咗確保食物衛生及安全性，懲教署要求食物由持有合法牌照嘅食物供應商提供；並要遵守由懲教署所定下的守則。

榮光飲食中心嘅今年2月被控違反《監獄條例》，因為涉嫌向去年理大暴動案、正被還押嘅被告連潤發提供羅漢齋飯，與原定餐單不符。今年10月，餐廳負責人與員工被裁定協助和運運未獲授權物品入監獄罪成，罰款各1,000元及守行為15個月。而日前佢哋收到通知取消咗私人膳食供應商資格。

變相賣廣告招盲粉「懲罰」

榮光嘅老闆接受《蘋果日報》訪問時，唔反思自己違規嘅事實，輕描淡寫話自己只係「犯咗個小錯」，仲反咬懲教署「做法苛刻」。為咗標榜自己作為供應商嘅「貢獻」，係咁宣傳自己「威水史」，話自己憑食物質素維持銷量，一度成為獨家供應商，近年餐廳憑口碑，生意亦勝於其餘兩間供應商，每日供應過百份飯盒咁話。

吹得咁大，點知佢又話鋒一轉，話失去「私飯」訂單損失慘重，仲可能面臨倒閉。呢招擺明係向「黃絲」招手，想招攬生意。嗰「黃絲」亦都唔出所料，完全唔理是非，以為佢哋好委屈，唔少都稱要「懲罰」佢哋。既然「黃圈」咁巴閉，其實少咗呢個「私飯」訂單真係係唔使驚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人民銳評：批准黎智英保釋 對港法治傷害深

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公眾號昨日發表題為《批准黎智英保釋，對香港法治傷害太深》的「人民銳評」，全文如下：

縱容罪惡，就是對正義殘忍。12月23日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串謀欺詐的亂港頭目黎智英，被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保釋。消息一出，輿論愕然，香港市民難掩憤怒，包括很多法律專業人士在內，各界人士紛紛發聲反對，特區政府律政司堅決提出上訴，唯有極少數反亂港分子頌手稱慶。香港內外普遍質疑，黎智英身負重罪，倘若借此逃過或在保釋期間繼續禍亂香港，誰來負責？

以法律為準繩進行裁決，是法治的基本原則，也是法官必須遵循的準則。黎智英身負多項指控，其中包括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指控，該法第四十二條明確規定，「對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，不得准予保釋。」該條款非常明

確，「不得准予保釋」是常態，除非在特殊情況下，即法官不是「有理由相信」，而必須是「有充足理由相信」嫌疑人不會繼續作惡，才能准予保釋。這意味着，准予保釋是例外，且門檻很高，為的就是防止嫌疑人在保釋期間繼續危害國家安全。黎智英惡名昭彰，極度危險，卻成為香港以違反國安法罪名逮捕的嫌疑人中，首個被保釋的人，實在匪夷所思。香港國安法立法後，如果像黎智英這樣的亂港禍首都可以保釋，還有誰不能保釋？

即便如此，反對派又跳出來，污蔑保釋條件「過於苛刻」，這純屬別有用心。一些人被他們迷惑，誤以為保釋條件已足夠嚴格，可以防止潛在風險。這完全是小看了黎智英。一方面，黎智英財力雄厚，關係網密布，無論是藏在家中策劃亂港行動，還是棄保潛逃，都不是難事；另一方面，黎智英是一些外部勢力的重要棋子，反華價值很大，外部勢力也有為其逃

港提供方便的動機。由此看來，法官設定的保釋條件幾乎形同虛設，與黎智英對國家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完全不成正比。如果不信，不妨看看反中亂港分子許智峯等人，哪個不是保釋後潛逃，連一個「小年輕」曾志健都有辦法逃跑，更何況「能量」比他大了不知多少倍的黎智英？這些慘痛的教訓難道還不足以警醒？

而值得追問的，又何止是保釋問題，黎智英相關案件的司法管轄問題同樣值得審視。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明確規定，「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」，經相關法律程序，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行使管轄權。長期以來，黎智英不僅在網絡、媒體上公開呼籲外國制裁香港，甚至私會外國政客，搖尾乞憐、賣國賣港。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，相關言行仍未停止。美國對香港的一系列制裁，黎智英無疑發揮了重要幫兇作用。黎智英也因此成為首個以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

危害國家安全罪」起訴的嫌疑人。而黎智英被捕後，美國副總統彭斯、國務卿蓬佩奧等西方政客迅速跳出來，施壓港府放人。這恰恰進一步坐實了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」「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」的相關指控。凡此種種，難道還不足以啟動第五十五條的相關規定？正是在這種情況下，很多香港市民呼籲，駐港國安公署完全可以依法果斷出手介入此案，這有充足的法律依據。

黎智英所涉案件事關國家安全，在香港具有標誌性意義，倘若司法機關不能秉公處理、依法辦事，就會對香港法治和社會公益造成巨大衝擊，將國家安全置於極度危險的境地，產生難以估量的負面效應。目前，香港律政司已正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並要求在等候處理上訴許可期間再度羈押黎智英。我們期待，香港司法機關嚴格落實基本法、香港國安法規定，作出正確選擇。我們相信，在中國的土壤上，在香港國安法出台之後，像黎智英這樣的叛國亂港分子必將受到法律的懲罰。